

臺北市立圖書館編制表

職稱	職等	員額	備考
館長	第八至第九職等	一	
組主任	第六至第七職等	(一)三	內一人由館長兼任
幹事	第四至第五職等	三	
助理幹事	第三至第四職等	三	
技術員	第四至第五職等	一	
主計員	第六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"	一	
人事助理員	"	一	辦理人事查核事項
書記	第一至第三職等	七	
		兼任(廿一)	
分館主任	第六至第七職等	六	分館六所共計六人
幹事	第四至第五職等	七	
助理幹事	第三至第四職等	七	
書記	第一至第三職等	十二	

小計	卅二
合計	兼任五(三)

附註：本表所列之職等範圍，如與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歸級結果不一致時，應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所定職級範圍所歸職等職級為準，俟適當時期再行修正本表，以資配合。

臺北市政府令

奉行政院(63)31臺內字一四七六號函核定(63)42府秘法字第一六五五六五號

修正「臺北市松山古亭建成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」為「臺北市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」並修正第二條條文及員額編制表。
附「臺北市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及編制表」一份。

市長 張 豐 緒

臺北市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市得按行政區域設置地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其機關名稱及轄區如左：

- 一、松山地政事務所，管轄松山、南港、內湖等三區。
 - 二、古亭地政事務所，管轄古亭、大安、景美、木柵等四區。
 - 三、建成地政事務所，管轄建成、大同、中山、城中、延平、雙園、龍山等七區。
 - 四、士林地政事務所，管轄士林、北投等二區。
-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等	員額	單位				備註
			建成地政事務所	古亭地政事務所	松山地政事務所	士林地政事務所	
主任	第八至第九職等	一	一	一	一	一	
秘書	第七至第八職等	一	一	一	一	一	
課長	"	三	三	三	三	三	
專員	第六至第七職等	四	四	四	三	三	
課員	第四至第五職等	十九	十三	十二	十一	十一	
辦事員	第三至第四職等	十九	九	十二	六	六	
技士	第四至第五職等	十二	十三	十	十一	十一	
技佐	第三至第四職等	三	二	五	三	三	
書記	第一至第三職等	二五	二四	二二	十三	十三	
主計員	第六職等	一	一	一	一	一	
主計佐理員	第四至第五職等	一	一	一	一	一	
人事管理員	第六職等	一	一	一	一	一	
人事助理員	"	一	一	一	一	一	辦理人事查核
合計		九一	七四	七三	五五	五五	

附註：本表所列之職等範圍，如與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歸級結果不一致時，應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所定職級規範所歸職等職級為準，俟適當時期再行修正本表以資配合。

建築技術規則（續）

第三二六條

（剪力）。在連接範圍界內，樑與柱之腹版，除以斜加勁條或以雙版加強外，其因塑性設計載重而產生之剪力 (V_u) 公斤，應依左列規定：

$$V_u = 0.55 F_y t_d$$

其中 (t) 為腹版厚，公分； (d) 為構材深度，公分； (F_y) 同本編第二四七條。

第三二七條

（腹版綳曲）。構材承受載重或其塑鉸之處，應加用加勁條，以防腹版綳曲。

以一構材垂直接合另一構材，此構材之翼緣版，將使另一構材之腹版被壓綳曲，應依本編第二六三條之規定用加勁條。

第三二八條

（寬厚比）。寬緣型鋼及單腹版組合斷面在塑性設計載重下，其翼緣之寬厚比，應依左列規定：

F_y (公斤/平方公分)		1100	11200	11100	11000	11200	11100	11000
寬厚比 b_f	$2t_f$	八五	八〇	七四	七〇	六六	六三	六〇

如屬箱型斷面及有蓋版時，其壓翼緣之寬厚比，不得大於 $\left(\sqrt{\frac{1600}{F_y}} \right)$ ，其中蓋版寬為循鉚釘、螺栓或焊接長

軸線間之距離。

構材腹版承受塑性彎曲，其深厚比不得超過左列規定之一。